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72/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1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1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就“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41/10-11號文件，有10位議員(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11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劉健儀議員的“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主席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10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李卓人議員；
 - (ii) 黃成智議員；
 - (iii) 葉偉明議員；
 - (iv) 涂謹申議員；
 - (v) 譚耀宗議員；
 - (vi) 湯家驊議員；
 - (vii) 張國柱議員；
 - (viii) 梁國雄議員；
 - (ix) 陳健波議員；及
 - (x) 馮檢基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劉健儀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10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9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議案辯論

1.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2.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貨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

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 **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缺乏長遠福利政策**及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亦相當**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

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加快興建公屋單位，讓**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盡快入住公屋；**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二)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三)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四)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入住公屋，並每年興建35 000公屋單位**；
- (六)(五)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並設立失業援助金**；
- (七)(六)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增加綜援及生果金款額，並設立全民養老金**；
- (八)(七)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包括每年增加2 500個護理安老院舍宿位(非買位計劃院舍)，以及每年增加2 000個護養院宿位(非買位計劃院舍)**；
- (八) **政府應停止外判工作，避免外判員工被承辦商剝削，以改善在職貧窮的情況**；
- (九) **政府應回購領匯，讓小商戶可以繼續經營，居民也可購買廉宜貨品，以保障基層市民的生活**；
- (十) **開徵累進利得稅及資產增值稅及增加印花稅，以支付以上額外的政府開支**；及
- (十一) **訂立貧窮線，制訂減貧時間表**。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九)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1.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